

花蓮縣 112 年教師專業發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臺社(五)字第 1080170848B 號令發布第 24 條規定。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非現職教師（合格、代課及代理教師以當年度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具高度相關之研習時數 18 小時者可不參加本次研習）。
- 四、參加人數：限額 80 位，採先報名優先錄取，其餘列為備取，如報名後另有要事不能全程參與請致電課程科取消報名，本研習需全程參與才能獲發研習證明。
- 五、研習日期：
 - (一)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至 3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 七、研習報名方式：
 - (一)現職教師：即日起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
 - (二)非現職教師：即日起至 <https://forms.gle/uH3MFMFb2LMfnpXPA> 報名。
- 八、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參、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確實完成 18 小時者，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肆、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獎勵。

伍、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附件二。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順序可能有所異動)

花蓮縣 112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1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共 9 小時	08:00-08:20	報到
	08:20-10:20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花蓮市明義國小校長 吳惠貞)
	10:00-10:30	課中休息
	10:30-12:3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新北市莒光國小 陳春秀老師)
	12: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動手做教材 1 1.節慶主題-國語、數學(正方形與多邊形)、手做 2.SDGs 主題-國語(小船)、數學(七巧板) (新北市瑞濱國小 陳湘媛老師)
	15:30-15:40	課中休息
	15:40-18:10	動手做教材 2 1.SDGs 主題-國語(小船)、數學(七巧板)、手做 2.學習步道主題-國語(101)、數學(生活中的平面圖型及數學立體模型)、手做 DIY (新北市瑞濱國小 陳湘媛老師)
11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日) 共 9 小時	08:00-08:20	報到
	08:20-10:20	1. 學習步道主題-國語(101)、數學(生活中的平面圖型及數學立體模型)、手做 DIY 2.小組統整學習課程設計 (新北市瑞濱國小 陳湘媛老師)
	10:30-12:30	課中休息
	10:30-12:30	美感的生活 2 (新北市莒光國小 陳春秀老師)
	12: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兒童科學玩具製作(上) (花蓮市花崗國中校長 李恩銘)
	15:30-15:40	課中休息
	15:40-18:10	兒童科學玩具製作(下) (花蓮市花崗國中校長 李恩銘)